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31202206291587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以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释义一）投保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父母为其未成年满18周岁（释义二）的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还投保了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伤害**（释义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可选责任为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责任的，可选责任部分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 （一）基本责任

#####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已受领保险金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五条（二）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二）可选责任

#####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条目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2、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行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三）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六)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中暑、猝死；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 (十)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四）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释义五）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六）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七）。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分期缴付的周期。

如投保人未缴付首期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释义八）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仍可承保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加收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九）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证；
-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4、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予以退还或者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二、**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四、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五、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六、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七、未到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

若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1-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若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当期保险费× $(1-m/n)$ ，其中， $m$ 为当期已生效天数， $n$ 为当期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八、职业分类：**按照工作性质同一性的基本原则，对被保险人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职业分类。具体分类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的发布为准。

**九、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